

認識WTO的反傾銷規範與回合談判的進展

蕭振寰*

綱 要

- | | |
|---------------------|------------------|
| 壹、前言：反傾銷法制的建立 | 肆、與反傾銷議題有關的爭端解決 |
| 貳、GATT時代：從片面立法到複邊調和 | 伍、「杜哈發展議程」的反傾銷談判 |
| 一、1964年甘迺迪回合談判的規約 | 一、杜哈部長宣言 |
| 二、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的規約 | 二、坎昆部長會議與七月套案 |
| 參、WTO反傾銷協定的多邊規範 | 三、「反傾銷之友」的運作與談判 |
| 一、反傾銷協定與反規避條款 | 陸、香港部長會議與未來談判的展望 |
| 二、有關協定執行的工作小組 | |

壹、前言：反傾銷法制的建立

追溯反傾銷法制的緣起，其實最開始只是在救濟自由市場運作機制的流弊。

當一個國家在國內建構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時，除了訂定自由開放的買賣規則，讓市場中那隻「看不見的手」發揮它微妙的調節功能，以創造市場上的最大利益之外，對於體制中可能演生破壞自由貿易的流弊，也必須有嚴格的規範以為防堵，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公平交易法制的配套措施：個別廠商如果削價競爭，進而讓市場上的價格受到壓抑，這對消費者自是最大的福音；如果個別廠商削價的目的，是在迫使其他廠商退出市場，等到自己成為惟一的產品提供者，再來任意提高售價，這時消費者已經沒有其他的選擇，只能任由這種「掠奪性定價」策略成功的廠商予取予求。旨在反競爭、反托拉斯的公平交易法，

* 台大法律系學士、台大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組碩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曾任我國駐世貿組織代表團助理代表，現任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就是在矯正和限制此類破壞市場運作機制的作法。

當然，經濟學者也曾提出不同的辯論意見。他們認為，在一個完全自由市場中，如果有人惡意削價競爭，造成貨品售價低於正常成本，讓多數廠商無法生存而關門大吉，此時廣大的消費者其實已經享受到低廉的售價；如果稍後這些惡意的廠商想任意哄抬價格，來享受不當的超額利潤，這就會吸引其他投資者的覬覦，從而決定加入生產行列，將市場重新帶回下一個完全競爭的環境，所以就長期來看，自由市場都有自身的調節機制，其實無須在位者過於擔心。

針對前述論點的反駁，係著重在特別產業的進入和退出之障礙。有些特定的行業，例如高科技產業，不但進入門檻極高，而且重新投資設廠的時間亦較長，可能沒有辦法及時矯正壟斷市場的流弊；加上雇用員工較多的傳統產業，如果在惡意競爭的情況下無辜關門，也將產生經濟層面以外的社會及政治層面的負面效應，等不及市場機制慢慢來自我調整。這種擾亂自由市場交易秩序的原罪，也就成爲一國國內制訂公平交易法的基本思維。

可是國際貿易的盛行，卻對前述國內市場機能的運作和補救的配套措施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試想一國國內法制原已建構完善的情況下，公平競爭的市場就能把貨品價格帶向一個穩定的平衡；但是進口貨品的加入戰局，就可能帶來下一波的市場衝擊。如果進口貨品因爲生產成本較爲低廉，挾著其價格優勢就可能打敗國內貨品的供應商，這在國際貿易比較利益的理論下，其實應該樂觀其成；但是如果他國進口品的低價，不是因爲競爭條件的優勢，而是人爲有意的操作，其目的是在迫使進口國的生產者無法生存而退出市場，這時外國生產廠商在沒有其他競爭者的情況下，再來提高貨品售價，國內消費者也只能任人宰割了。

如前所述，當一個國內市場的供應廠商採取掠奪性的定價策略時，國內執法機關可以進行調查，針對這家廠商的生產與行銷過程加以檢視，如果發現涉及違法的惡意競爭行爲，就能適時予以嚴懲或矯正；相反的，如果惡意競爭的生產者是外國廠商，諸多資料與行爲都發生在外國國境，不是進口國國內的執法單位可以深入調查或全面瞭解的，而且相關調查活動還涉及國家主權的限

制，他國政府不可能完全的配合調查，這樣一來，進口國自由市場的法制，就可能因而產生漏洞，而顯得不夠週延了。

所以，在國內完成公平交易法制的建立之後，也開始有國家研議要針對外國廠商可能採取的略奪性訂價策略加以反制，這就反傾銷法制最早建立的經濟理論和立法考量。

國際間有關反傾銷規範的制訂，前後其實經歷了近百年的沿革，並且可以大致歸納為三個發展的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個別國家自行在國內訂定反傾銷法規；第二階段則是透過複邊的努力來建立協調一致的共同作法；到了WTO成立之後才算是正式進入第三階段，順利建構一套所有會員國均須共同遵守的多邊貿易規範。而在過去10年來的實施經驗，仍然發現這一套努力建構的程序性規範還是有許多未盡完善之處，在WTO成立10年間總計300件以上的爭端個案，大約有三分之一其實就是針對反傾銷案件所引發的爭訟，可見此一議題在國際自由貿易體系運作上的重要性。

貳、GATT時代：從片面立法到複邊調和

當代反傾銷立法的濫觴，應該算是加拿大於1904年所訂定的反傾銷法，只要進口價格低於出口國的國內價格，即可課徵反傾銷稅，至於加國國內產業是否受有損害，則可不用過問（註一）。

紐西蘭和澳洲於1905年和1906年跟進立法；日本亦緊接著於1910年完成立法，至於美國於1916年訂定的反傾銷法、以及英國於1921的立法，其實已經算是十多年之後的事了。其中美國的反傾銷法，甚至採刑事法的立法例，將跨國的掠奪性銷售行為交由法院審理定罪；至於真正有關反傾銷調查的程序性規定，則要等到1921年才完成立法，不但要定認定傾銷差額以決定反傾銷稅的稅

註一：The Canadian Antidumping Act of 1904，係加國 1897 年關稅法的增修條款，SC 1904, c 11, S 19。

率，同時也將產業損害或損害之虞列入課稅的條件之一（註二）。

1948年當二次戰後的國際社會開始建構「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架構下自由貿易的國際規範時，多邊體系第一次承認各國反傾銷法制的存在地位，確認進口國可以例外享有「課徵反傾銷稅」的自救權利（註三），總協定第6條基本上並不是在責難傾銷的行為，只是消極地允許進口國課徵反傾銷稅以重建國產品與進口品之間的合理競爭條件。50多年來，此一方向即成為反傾銷國際規範的主軸，出口國政府沒有責任、削價競爭的出口商沒有非難，只是進口國政府可以透過邊境的特別稅捐之設計，來救濟國內受損害的產業。

一、1964年甘迺迪回合談判的規約

GATT所建構自由貿易的國際體系，雖然承認各國有課徵反傾銷稅的權利，但是對於會員國各行其是的作法，則顯然無法予以統一，造成出口商在行銷國際的同時，可能就必須面對完全不同的程序性規範。這種情形，對於國際貿易的順暢進行當然有所阻礙，所以規範的調和工作，亦成為國際多邊談判的項目之一。

GATT曾在1964年展開甘迺迪回合談判時，即曾將反傾銷議題納入談判，經過3年的談判終於獲得協議，1967年6月30日，總計16國簽署這項反傾銷規約（註四）。這是國際貿易體系首次試圖建立一套多邊的調和規範，以利各國立法例能夠趨於一致，包括促成加拿大於1969年修改其國內法，將產業損害納入

註二：見Gabriele Marceau所著Anti-Dumping and Anti-Trust Issues in Free Trade Areas一書，牛津大學出版社於1994年出版，頁8。

註三：「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 GATT）指1947年所草擬的貿易協定，由於該協定的運作在過去五十年間與國際組織無異，故在引述時，可能指當年所簽訂的協定條文本體、亦可能指依據此一協定所建構實質上的國際組織，為求行文明確，以下凡引述協定條文時，以「總協定」（GATT Agreement）簡稱之，至於引述該貿易組織，則以「關貿總協」（GATT）簡稱之。

註四：Agreement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通稱1967 Antidumping Code或Kennedy Antidumping Code，該協定於1967年6月30日簽署，並自1968年7月1日開始於批准國之間生效。見BISD, 15th Supplement，頁24。

課徵反傾銷稅的條件之一。只可惜本項規約在美國國會的反對下未能獲得批准，因為國會認為行政部門獲得授權的談判範圍僅在關稅稅率的調降，不應包括其他非關稅的國內立法（註五）。

二、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的規約

到了70年代東京回合談判上場，才展開國際反傾銷規範的第二回合談判。

GATT第六回合（東京回合）談判自1972年開始，一直進行到1979獲得協議，不但就削減關稅獲致進一步的成就，更一口氣洽簽9項規約與4項瞭解書，反傾銷規約即為其中之一（註六）。

東京回合的反傾銷規約，係建構在甘迺迪回合反傾銷規約的基礎上，進一步釐清傾銷的定義，例如傾銷行為不必是產業損害的「主要原因」，只要傾銷行為造成「實質損害」即可；此外，東京規約也提供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的機會，以及專門為傾銷的爭議訂定爭端解決的條款等。其中本項規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在協調簽署國國內立法的一致性，特別是將美國的反傾銷調查程序法納入GATT的多邊規範之下。

可惜的是，東京回合的反傾銷規約仍然不算是一個國際貿易體系下的多邊協定，雖然其簽署國彼此有遵守的義務，但是在同為GATT成員的簽署國與非簽署國之間，則一直是爭議不斷的話題。例如加拿大依據東京規約所修訂的調查程序，就是一視同仁地適用於所有GATT的締約成員；而美國則堅決主張，只有東京規約的簽署國，才能在美國的調查程序中享有較明確合理的待遇。

參、WTO反傾銷協定的多邊規範

長達8年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其最大的成就當然是在促成「世界貿易組織」

註五：Gabreille Marceau，同前註二，頁9。

註六：The 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收錄於The Texts of the Tokyo Round Agreements一書，GATT於1986年出版，頁12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建立(註七)，而在反傾銷議題上，也是首次促成一個多邊反傾銷規範的建構完成。所謂多邊適用的協定，亦即每一個WTO會員均須受到這項協定的約束，除非仿效香港或新加坡，從根本放棄反傾銷的保護機制，在國內完全沒有反傾銷的立法，否則如果要訂定這一套法律，就必須遵照反傾銷協定所臚列的程序規定。

WTO反傾銷協定(註八)的規範，同樣也是築基於東京回合的反傾銷規約之上，更進一步訂定與釐清相關規範，讓反傾銷的調查程序愈來愈嚴謹允當。這一次的新增立法，包括規定申請反傾銷調查的產業代表性門檻(25%-50%)、明定2%為微量傾銷的起徵標準，同時將可忽視進口量的門檻由原來1%增加到3%(或是累計7%)的進口比例；此外，調查期間限定為12-18個月、課稅期限明訂為5年及落日複查等，均是WTO反傾銷協定新增的程序性規範。

而隨著反傾銷立法的日益明確，各國實施反傾銷措施的頻率在近年來也跟著日益頻繁。

在過去數十年，利用反傾銷機制保護國內產業，因為在長達一年多的調查程序需要投入龐大的人力與資源，必要時還得跨國進行實地查廠，所以似乎只有已開發國家能夠負擔並進行調查；到了WTO成立以來的這10年，其他開發中國家已漸漸發現反傾銷立法的優點與便利性，而經濟發展也慢慢上軌道，有能力負擔反傾銷調查程序的繁雜與成本。時至今日，不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或多或少都有反傾銷的調查、或是遭到他國的反傾銷調查。

根據WTO統計會員每半年提報的通知，從1995年到今(2005)年6月底這10年半當中，會員總計展開2,743個反傾銷調查案，經調查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者達1,729個案件，也就是說，差不多每兩天就會有一個國家結束對某項進口

註七：「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於1995年，由會員所簽署「馬爾喀什籌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及其後附數十項不同的協定、瞭解書與議定書等不同的法律文件共同建構相關規範。

註八：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收錄於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the Legal Texts一書，GATT秘書處於1994年集結出版，頁168。

產品的調查並決定課徵反傾銷稅（註九）。

WTO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6	總計
調查案	157	225	243	256	354	292	364	312	232	212	(96)	2,743
課稅案	119	92	125	170	184	232	166	216	221	151	(53)	1,729

如果針對前述10年來廣泛使用的反傾銷案件加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使用反傾銷的國家其實並沒有那麼普遍，在WTO現有148個會員之中，只有41個會員曾經展開反傾銷的調查案，其中有38個會員確實決定課徵反傾銷稅。而使用反傾銷機制最頻繁的前5名，分別是印度、美國、歐盟、阿根廷和南非（如果以前3名的國家在過去10年間調查超過300個案件來計算，差不多每一個國家每10天要進行一個反傾銷調查案，其負荷也實在非常可觀）。

展開反傾銷調查的前10名	案件數	課徵反傾銷稅的前10名	案件數
1. 印度	412	1. 印度	309
2. 美國	358	2. 美國	229
3. 歐盟	318	3. 歐盟	200
4. 阿根廷	193	4. 阿根廷	139
5. 南非	191	5. 南非	113
6. 澳洲	174	6. 加拿大	84
7. 加拿大	133	7. 土耳其	81
8. 巴西	119	8. 墨西哥	71
9. 中國大陸	110	9. 澳洲	65
10. 土耳其	97	10. 巴西	63

在這些國家之中，中國大陸的崛起其實不容小覷，自2001年年底加入WTO之後，連續3年通知確定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數為5件、33件和14件，今年上半

註九：請參閱WTO網站(www.wto.org)公佈之相關統計資料。

年再添10件，以短短3年半的戰功累積62件個案，躋身課徵國的第11名，與第10名的巴西僅相差1件而已。

再以接受反傾銷調查、或是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受害者」角度來看，則遍及大多數的會員，總計98國（不限WTO會員）曾遭反傾銷調查，其中89國則曾遭課徵反傾銷稅。在此我們也可以看到另一群常年上榜的清單，基本上出口實績愈強的國家，其產品遭反傾銷機制困擾的機率好像也就愈大，這裏面被禍較深的前5國，分別是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美國和日本（台灣是被調查國的第4名、被課徵國的第3名）：

遭他國反傾銷調查的前10名	案件數	遭他國課反傾銷稅的前10名	案件數
1. 中國大陸	434	1. 中國大陸	317
2. 韓國	212	2. 韓國	123
3. 美國	158	3. 台灣	94
4. 台灣	155	4. 美國	88
5. 日本	121	5. 日本	85
6. 印度	115	6. 俄羅斯	77
7. 印尼	113	7. 泰國	64
8. 泰國	105	8. 印度	62
9. 俄羅斯	96	9. 巴西	60
10. 巴西	83	10. 印尼	59

如果特別從台灣的角度來看，過去10年半以來，我出口產品飽受他國反傾銷調查案的困擾，總計被調查155個案件，被課徵反傾銷稅達94個案件，而且每年的案件數量亦大致相同，與中國大陸和韓國並列國際貿易場域上的三大「箭靶」；反觀台灣對他國展開反傾銷調查或課稅案，則相對顯得少之又少。我反傾銷立法自施行後，自1985年迄今總計進行30個反傾銷調查程序，其中自1995年WTO成立迄今有15個調查案（情勢變更複查或落日複查不重複列入計算），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者僅有6案，如果從我於2002年正式加入WTO之後，

則僅課徵1案而已（註十）。

台 灣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6	總計
被調查案	4	9	16	10	22	16	19	16	13	21	(9)	155
被課稅案	2	2	6	12	7	18	9	14	11	10	(3)	94
調查案	0	1	2	5	2	1	3	1	0	0	(0)	15
課稅案	0	1	0	2	1	1	0	1	0	0	(0)	6

以上各國實施反傾銷措施的統計資料，其實只是在突顯反傾銷議題的相對重要性。特別是，各國的反傾銷調查程序及課徵規範，其實都是個別訂定的，只要基本上符合WTO反傾銷協定的規範架構即可。這種「一網多本」的設計，當然也就埋下彼此差異與衝突的種子，而有進一步協調處理，甚或爭訟談判的需求了。

一、反傾銷協定與反規避條款

其實翻開WTO反傾銷協定在烏拉圭回合談判那8年的歷史，可以發現談判工作並未完全結束。

特別是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廠商，通常也有許多方式予以規避，例如腳踏車的出口被課反傾銷稅，變通的方式就是將腳踏車拆成幾個零配件，包括車架、輪子、車燈等不同的品名出口，到了進口國之後再重新組裝，這種化整為零的作法，有時候簡單到只要用一隻螺絲起子就可組裝完成，而廠商特別到進口國來成「假投資、真組裝」的虛設工廠，也因此被戲稱為「螺絲起子」工廠。

當然，規避反傾銷稅課徵的方式不一而足，但是看在調查主管機關的眼中，過去費了一年的人力物力所調查確定的傾銷行為與因應措施，簡直就是白玩一場，所以對於這樣的規避行為，當然力圖予以防堵。

註十：請參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www.moeaitc.gov.tw)公佈「我國申請反傾銷稅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相關資料。

歐、美等國家「反規避」條款的問世，就是在針對前述的規避行為，提出一套較為簡易的程序來加以防範。不論是化整為零的矇混進口、或是透過第三國進行簡易加工後迂迴進口、或是勾結其他廠商來做手腳，只要查證屬實，就能直接予以連坐處分，直接擴大原來反傾銷稅的課徵對象。

對於反對訂定反規避條款的國家而言，這種「前門窄、後門寬」的制度，儼然就是調查機關濫權的開始。一個反傾銷稅的課徵，原本必須經過一年以上的嚴謹查證，經過綜合評量後才能決定課徵；相反的，一個涉嫌規避的廠商，就可以改採一套簡易程序簡單入罪，實在不符合程序性的正義。所以反對者主張，與其要研議一套反規避條款，不如直接進行第二個反傾銷調查案來處理即可，反正在必要時，都可以採行臨時措施，並不會有遲延救濟的困境。

眼看著烏拉圭回合談判行將結束，而會員國對於此一議題仍無法獲致協議，這項爭執議題就被擺在一邊，乾脆先把達成協議的一般調查部分設立納入協定條文，1993年12月15日，GATT貿易談判委員會作成具體建議，提請部長會議作成決議，將反規避的議題，交付給WTO反傾銷委員會繼續處理（註十一）。

反傾銷委員會為了處理本項未完成的談判議題，於1995年10月30日授權主席進行非正式協商（註十二），一開始還是讓「談判小組」繼續爭執，到了1997年看看不可能在短期內達成任何協議，就決議將「談判小組」調整為「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配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一併進行討論，一直到現在WTO成立近11年，仍然是正反兩派人馬僵持不下的局面（註十三）。

註十一：“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 Ministerial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on 15 September 1993，見The Legal Text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一書，同前註八，頁453。

註十二：見WTO分送第G/ADP/M/2號文件。

註十三：見反傾銷委員會於1997年向貨品理事會提交的年度報告，見WTO分送第G/L/204號文件，頁5。

二、有關協定執行的工作小組

反傾銷協定第16條第2項規定，反傾銷委員會得適時設立附屬機構。所以委員會除了設立前節所提「反傾銷非正式小組」之外，同時也特別為了檢視並協調各國進行反傾銷調查程序的一致性，於1996年成立「有關協定執行的專案小組」(Ad Hoc Group on Implementation)，由委員會擬具10項協定規定較不明確的程序，送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一方面要瞭解各國的實務作法，另一方面也應該依據討論結果作成具體建議案，以便各國未來執法時可以參酌(註十四)。

專案小組的討論果然極具成效。會員在廣泛討論並瞭解各國的不同作法以後，針對有共識的題目就研擬具體建議方案並報請委員會予以採認，而即便在沒有共識的題目，經過充分討論之後，會員對於彼此的立場、想法和實務作法，也能夠有較明確的認識。2001年10月26日委員會認為「專案」性質的小組應予長期建制化，故決議改為「協定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並配合每次委員會的會期一併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註十五)。

有關反傾銷協定執行的檢討工作，一方面有助於會員凝聚共識，調和各國的實務作法，另一方面，對於各有解讀的協定規範，則可以提請爭端解決機制予裁決、或是納入回合談判的範疇，從根本尋求協定條文的進一步釐清與修改俾利遵循。

肆、與反傾銷議題有關的爭端解決

由於WTO反傾銷協定只能就調查程序訂定原則性的標準和規範，但是在每一個調查個案的處理上，各會員是否真能嚴格遵守，其實亦難從協定的抽象性規定完全控管，只能交由會員自行解讀；如果對於其他會員的解讀與作法有所質疑，除了透過雙邊管道交換意見、或是在委員會中提出評論與指責之外，

註十四：同上註，頁3。

註十五：有關反傾銷委員會的會議決議，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M/19號文件，頁10。

WTO另亦提供了一個嚴謹的檢視方式，那就是爭端解決的機制。

事實上，WTO香港部長會議於今(2005)年12月召開的時候，也是WTO成立即將屆滿11年之際，總共已經受理335個爭端個案，其中涉及反傾銷協定的爭議就占63件（註十六），以接近總件數兩成的高比例，顯示反傾銷議題之爭，實為會員彼此錙銖必較的焦點。

如果再將時間的因素納入考量，一個反傾銷稅的課徵，原則上將實施5年，而一件WTO爭端解決個案的進行，從審理、裁決到執行完畢，很有可能會拖到兩、三年的時間，要一國政府動輒花費百萬美元，而且決心耗時兩、三年，來矯正他國的反傾銷措施，並爭取所剩下兩、三年不到的短期貿易利益，這個算盤打下來好像不太划算。以此觀之，會員政府之間針對反傾銷議題不惜興訟的決心、以及劍及履及的行動力，就顯得更加耐人尋味。

更有甚者，針對臨時性措施就提出指控者，其時效性與成本效益更是難以評量。為了預防業者在調查期間持續受到嚴重的損害，所以調查機關在初步評估後，有時候也會決定先行課徵臨時性的反傾銷稅，其實施期間一般不會超過1年，那麼以動輒2-3年的訴訟程序要來救濟一個實施不會超過1年的臨時性措施，其訴求重點倒更像是在做政策與決心的展現，而不是在爭取短期的貿易利益了。只針對反傾銷臨時措施提出指控的案件其實也不在少數，包括1998年2月20日瑞士指控澳洲案、1998年5月8日美國指控墨西哥案、1999年10月5日墨西哥指控厄瓜多案、2000年12月20日巴西指控墨西哥案，2002年3月6日加拿大指控美國案，2002年10月21日阿根廷指控秘魯案(D44/1)，以及去(2004)年12月9日泰國指控美國案(D59/1)等7個案件，超過全部63個反傾銷爭端個案的一成以上（註十七）。

以時間的切割點來看反傾銷爭端案件的分布，反傾銷爭端案件的數量其

註十六：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1/1 到G/ADP/D63/1 號文件，以下統計數字亦係由這 63 份文件整理而來。

註十七：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8/1、G/ADP/D10/1、G/ADP/D19/1、G/ADP/D30/1、G/ADP/D40/1、G/ADP/D44/1、以及第G/ADP/D59/1 號等 7 份文件。

實也是在逐年穩定增加的態樣…

爭端案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11	累計
指控案件	1	3	3	6	8	11	6	7	6	8	(4)	63

進一步來剖析現有63件反傾銷爭端個案的涉案國家，可以看到使用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其反傾銷爭議的大戶：勇於告人的前三名，分別是歐盟（10件）、墨西哥（10件）和印度（7件），三者合計已經差不多包辦了反傾銷爭端個案的一半原告；至於被告的排行榜，則是以美國的29件遙遙領先墨西哥和歐盟的個位數。

反傾銷案件的原告排行榜	案件數	反傾銷案件的被告排行榜	案件數
1. 歐盟	10	1. 美國	29
2. 墨西哥	10	2. 墨西哥	6
3. 印度	7	3. 歐盟	4
4. 加拿大	6	4. 印度	3
5. 巴西	6	5. 阿根廷	3
6. 日本	5		
7. 韓國	5		
8. 美國	4		

細究反傾銷爭端個案中，最常列為爭議焦點的事項，則多在反傾銷協定的程序性規定打轉。

首先，反傾銷協定第5條第5項特別要求調查機關在收到業者提出反傾銷調查的申請案之後，而且在決定展開調查之前，應儘早將相關消息知會被指控廠商的國家政府。這項「預警通知」的義務，在一般調查機關的受理程序常可能會被忽略，而遭被調查國提出質疑。1997年9月15日墨西哥指控美國的玉米糖

漿調查案，此一訴求亦為墨國的指控項目之一（註十八）。

其次，反傾銷協定第6條第1項3款也規定，在調查機關正式決定展開反傾銷調查時，應有義務將申請調查的相關書面資料，提供被調查的外國廠商。這項提供書面資料的義務是否切實執行，有時亦為被調查國提出質疑的重點。前段所提1997年的墨國指控案，2000年10月9日巴西指控土耳其對進口鋼管的反傾銷調查案、2001年11月7日巴西指控阿根廷的進口禽肉調查案、以及今(2005)年5月21日巴基斯坦指控埃及的進口火柴調查案等均是（註十九）。

此外，反傾銷協定第5條第10項也規定，一般反傾銷調查程序不應超過12個月，即便在特殊的情況下，也不得超過18個月。面對這個絕對的調查期限，任何拖延當然也是被調查國提出質疑的焦點。1999年1月19日，歐盟指控阿根廷針對義大利進口鑽孔設備的調查案，也是在質疑阿根廷對本案的調查已經超過18個月的協定調查期限（註二十）。

除了程序性的相關規定之外，反傾銷協定亦有相關涉及實質規範與標準的條文，成為調查國與被調查國爭執的焦點。

例如反傾銷協定第5條第4項規定，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的廠商，應該在調查國國內具有其產業代表性，而「產業代表性」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在條文中則被具象為「過半數的支持」和「支持者不得少於國內產業的四分之一」等兩個門檻。至於申請人是否在進口國具有所謂的產業代表性，當然也曾經引發被調查國的爭議。1998年8月3日印度連續對歐盟的未染整棉布和棉質床單兩項反傾銷稅的課徵案提出指控，去(2004)年1月28日身為低度開發國家的孟加拉指控近鄰印度的進口電池調查案、以及6月4日印尼指控韓國的紙製品調查案等，均曾提出產業代表性的質疑（註二一）。

至於在每一比交易價格的核驗過程中，那些應該算是正常的交易而納入計

註十八：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7/1 號文件。

註十九：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26/1、G/ADP/D38/1 與第G/ADP/D61/1 號等三份文件。

註二十：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15/1 號文件。

註二一：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12/1 與G/ADP/D13/1、G/ADP/D52/1 與G/ADP/D54/1 號等四份文件。

算、那一些又應該視為「關係人交易」而剔除計算，其實也會是出口商與調查機關爭執的事項；另外，有關雙方提出的機密資料如何處理，如何以非機密的形式揭露給應訴的對造，WTO反傾銷協定即便有原則性的規定，但是在個案發生時，也常常是引發爭議的事項。這些技術性的細節規定，似乎也只能透過爭端解決機制來作客觀的裁判（註二二）。

此外，由於反傾銷調查涉及進口價格和生產成本的精算，而價格比較的基礎又常為不同的幣值，所以其間換算的方式與標準一旦有所出入，當然也極容易是調查國和被調查國雙邊斤斤計較的項目。1999年7月30日韓國指控美國的不銹鋼鋼捲鋼片調查案，針對兩筆出口價格採取不同的匯率換算公式，即曾引起韓國的強力質疑（註二三）。

前述各段有關反傾銷調查的程序是否嚴謹、以及調查單位的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不論是否涉及濫查濫訴，各國的調查機關總是會遭到其他出國口的質疑與詬病。除了美國以其廣大的市場和龐大的調查案件數榮登各國質疑的首選之外，2003年11月11日歐盟更是一口氣針對印度的27件反傾銷調查案件提出指控，質疑印度的調查程序及認定標準有多處均不符合WTO反傾銷協定的規範，顯然雙方最後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冷處理，所以該案經過雙邊諮商後並未進入審理程序（註二四）。緊接著歐盟的腳步，台灣也在一年之後（2004年10月28日）挑出7個個案，決定正式向印度提出指控，經雙方安排於今(2005)年2月16日進行雙邊諮商，同樣也取得相當不錯的回應，印度稍後決定撤銷其中5件個案的反傾銷稅之課徵，並決定針對第6件個案進行重新進行複查，本案目前仍在雙邊諮商的「私了」程序中（註二五）。

註二二：例如日本於1999年11月18日指控美國對熱軋鋼品的反傾銷課稅案，就曾經對「關係人交易」的認定提出質疑；另歐盟於2000年1月26日指控阿根廷對德國進口紙板與義大利進口瓷磚的反傾銷稅課徵案，和前註十九提及巴基斯坦指控埃及案，均曾就機密資料的處理不公提出不同的關切等。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20/1與G/ADP/D23/1號等兩份文件。

註二三：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18/1號文件。

註二四：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51/1號文件。

註二五：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56/1號文件。

其實，近年來較受各方矚目的反傾銷議題之爭議，應該是有關「歸零計算」、「落日複查」、以及「填補國內產業的損失」等三項。

所謂「歸零計算」的問題，是在計算進口產品低價傾銷平均差額上的方法之爭議。在過去的各批進口貨物，其售價可能每一筆都有所不同，如果售價低於合理的價格，就算是傾銷；如果售價與合理價格相同，就不算有傾銷。把每一批貨品價格的價差結算之後，其價差的平均值，原則上就是調查機關未來對此項進口品將課徵反傾銷稅的稅率。以上說明，對於有低價進口的貨品，當然應該被視為傾銷並計算其差額；但是如果進口品反而比合理價格還高，這批貨品就不會被視為傾銷，但是這一筆交易究竟是應該核實被併入總平均的計算，還是在計算中給予「零傾銷」的數量來換算，就是進口國而出口國最主要的爭議點。

舉例來說，如果進口貨品只有兩批，合理價格是10元，而第一批售價為5元，第二批售價為15元，顯然第一批貨品有傾銷5元之嫌，而第二批則反而售價高出5元（負傾銷5元）。兩批貨品如果合併計算，平均售價為10元，與合理價格相同，所以沒有傾銷差額，未來無須課徵反傾銷稅；相反的，如果認定第一批貨品有傾銷，而第二批因為沒有傾銷，所以其傾銷差額就不是-5，而是自動調整為0來計算（「歸零」），兩個傾銷差價5和0平均計算的結果為2.5，表示未來如果課徵反傾銷稅，則不論售價，每一批進口貨品都必須繳交2.5元的傾銷差額。這個例子顯示，有歸零計算和沒有歸零計算，當然會有非常大的差別。

有關歸零計算的爭議，過去一直是美國和歐盟在計算傾銷差額的的既定模式，多年來也一直飽受大多數出口國的批評，1998年8月3日印度政府首先發難，針對歐盟的進口棉質床單調查案提出正式指控，最後在2001年3月12日獲判勝訴（註二六）之後，讓抱怨經年的出口國之士氣為之一振，而歐盟在被迫修改之後，也跟著要求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必須配合跟進。

註二六：本案上訴庭於2001年3月1日分送的裁決結果，請參閱WTO分送第WT/DS141/AB/R號文件，該份裁決報告並經爭端解決機構於3月12日採認定案。

繼歐盟於2003年6月12日正式指控美國的歸零計算法、日本也在去(2004)年11月24日指控美國的歸零計算法和落日調查程序、今年度厄瓜多亦於11月17日指控美國的蝦隻進口調查案的歸零計算法(註二七)，連續3年紛紛鎖定美國的作法要求配合修改改善。

至於所謂「落日複查」的問題，則是有關反傾銷稅的課徵期限。依據反傾銷協定第11條第3項的規定，反傾銷稅的課徵期限為5年，期滿時就必須如期停止課徵；在例外的狀況下，也必須先進行「落日複查」，並經確定取消反傾銷稅的課徵，將造成進口產品再次傾銷、或有傾銷之虞的情況下，才能再予延長。

實務上，一旦反傾銷稅開始課徵，進口產品通常都會遭受嚴重的打擊，致課徵期間或是出口銳減、或是根本完全無法進口。這樣的情形持續5年之後，被課徵國幾乎不再有實質的市場占有率。等到5年期滿，反傾銷稅是否應該繼續課徵，就成為外國廠商和本國業者各說各話的舞台，一方主張未來不可能再有傾銷；另一方則主張傾銷稅一但取消，外國的傾銷勢必接踵而來…舉證責任的負擔，在此成為雙方爭執的重心。出口國認為進口國應負責證明傾銷確有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才能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而進口國則要求出口廠商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的可能，否則就應該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對於大多數的出口廠商而言，對於受挫了近5年的市場，尤其是睽違了5年的市場，本來就沒有太多的資源或興趣，再花大錢努力參與「落日複查」的調查程序，以致進口國在課徵5年的反傾銷稅之後，常常在國內業者片面要求、而外國業者怠於應訴的情況下，以「一造判決」的情勢而決定繼續課徵5年；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如果外國廠商真的決定前來應訴，也常遭進口國調查機關要求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情事，跨海應訴的負擔、加上舉證責任困難，其結果似乎也讓勇於應訴的廠商得不到正面的回應。所以「落日複查」的舉證責任就成為出口國關切的重點之一，強烈要求進口國有義務證明傾銷將繼續發生才

註二七：請參閱WTO分第送G/ADP/D /1、G/ADP/D49/1、G/ADP/D58/1 與第G/ADP/D63/1 號等四份文件。

能繼續課徵，否則就不能僅以出口商廠未應訴為由而自動延長課徵。

1997年7月10日韓國指控美國對其彩色電視課徵反傾銷稅一案，從1984年開徵以來，就只有微量出口，到了1991年更是已經完全沒有出口。韓國業者於1995年7月20日最後一次要求進行落日複查，美方施延近年，一直到1996年6月24日才決定受理，而且調查經年亦遲遲未作成裁決，13年後總算忍無可忍而提出指控（註二八）；同年8月14日韓國再針對美國的DRAM反傾銷稅課徵案提出指控，指稱韓國DRAM已經連續3年獲判無傾銷，但是在落日複查時美國仍要求韓商證明不會再有傾銷情事（註二九）；2001年2月5日，歐盟指控美國對義大利進口光面鋼管課徵1.27%的反傾銷稅，5年期滿時仍認為微量傾銷將繼續發生而決定繼續課稅；此外，日本於2002年1月30日指控美國未經業者申請自行展開落日複查，歐盟於同年7月25日指控美國對法、德進口鋼鐵產品的落日複查，以及阿根廷於10月7日指控美國的落日複查等3案，件件都是針對美國提出的落日複查爭端個案（註三十）。

最後，有關「填補國內產業損害」的爭議，主要也是發生在會員對於美國所通過特定立法案的不滿。

首先是低價傾銷的刑事責任問題。依據美國於1916年訂定的反傾銷法，基本上把惡意的削價競爭行為看作是刑事犯罪，訂有徒刑或罰金等刑責，算是相當嚴厲的法規，可是該法實施數十年來，據稱從未有外國廠商因而被判刑的案例。整個GATT時代相安無事，但是到了WTO時代，卻開始有美國業者打算援引此一條款來嚇阻進口貨品在美的行銷市場，被列為被告的外國廠商此時只能回頭尋求各自政府的協助，1998年6月24日，歐盟正式指控美國的1916年反傾銷法逾越WTO反傾銷協定的規範；半年後，1999年的1月16日，日本也跟著對美國提出相同的指控。最後被判敗訴的美國，也只能趕緊配合修法，以符合

註二八：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5/1 號文件。

註二九：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6/1 號文件。

註三十：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34/1、G/ADP/D39/1、G/ADP/D41/1 和第G/ADP/D43/1 號等四份文件。

WTO的規範（註三一）。

其次，在反傾銷爭端個案之中，涉案國最多、報復金額最大的案件，莫過於美國被質疑的「持續性傾銷及補貼補償法」(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該法案修改美國的1930年關稅法，於2000年10月28日生效，將政府所徵收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收入發放給受損害廠商，以補償這些廠商因為他國反傾銷或補貼行為所遭受的損害，由於本項法案係由美國眾議員Byrd所提出，故又通稱為「柏德修正案」(Byrd Amendments)。

反對美國本項立法的國家數目極多，本案破天荒由澳洲、巴西、智利、歐盟、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和泰國等9國共同於2000年12月21日提出聯合指控，嗣後加拿大與墨西哥亦於2001年5月21日聯手跟進，另案提出相同的指控，這11個國家的共同訴求重點，係依據WTO反傾銷及補貼協定，強調兩協定所臚列的救濟管道，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或是價格具結等措施，其目的就在導正反傾銷與補貼行為所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情勢，一但課徵相關稅捐，理論上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已經回歸正常的競爭條件，而美國政府若進一步將課徵的稅收發放給國內業者，根本已經矯枉過正，反而讓國內產品受到過當的保護，並轉而讓進口產品陷入不公平競爭的新局勢（註三二）。

本案被告國美國最後於2003年1月27日獲判敗訴，必須在同年12月27日的期限前廢除該法，只是國會在民意的強大壓力下遲遲未能完成修法，雖經美國與勝訴國協商將期限延長到2004年1月15日，仍然無法在國會完成立法，11個勝訴國之中的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墨西哥、巴西、智利和印度等8國均要求WTO授權進行貿易報復，而WTO爭端解決機構則於2004年11月26日和12月6日先後完成授權。

獲得授權的國家，其實又多給了美國幾個月的努力時間，在國會遲遲未能完成立法之後，歐盟和加拿大率先於今(2005)年5月1日發難，正式採行貿易報

註三一：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11/1 和G/ADP/D16/1 號等兩份文件。

註三二：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31/1 與G/ADP/D36/1 號兩份文件。

復，針對美國特定進口品課徵15%的額外關稅，以彌補歐盟和加拿大每年約2,780萬美元和1,110萬美元的貿易損失；日本則於8月18日跟進，宣佈自9月1日開始加徵15%的額外關稅，以彌補日本每年約5.210萬美元的貿易損失（註三三）。

更有甚者，加拿大於2002年9月19日指控美國對其進口軟木展開反傾銷調查案的不當時，也特別指責「柏德修正案」的不當立法，將變相鼓勵美國業者勇於聯署申請反傾銷調查，以保障未來課徵後亦能分享課稅的收益（註三四）。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WTO反傾銷協定的規範，因涉及每一個國家內部的法規與執行政序，如何在統一和協調的架構下予以規範，其實是困難度相當高的責任。而且程序性的規範隨著時間的拉長，更有可能不斷地發展出更細節的爭議和不同的解釋空間，協定條文只能愈訂愈細，同時會員國之間將產生的爭議也將治絲益紛，有賴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來填補這些不足之處了。

當然，在各國對彼此反傾銷調查程序的爭議、以及爭端解決的案例所累積出來的確定解釋，未來都有予以成文化並納入反傾銷協定增修條文的參考依據，這當然也是目前杜哈回合談判在反傾銷議題上所要達成的目標。

伍、「杜哈發展議程」的反傾銷談判

反傾銷議題第一次納入國際貿易體系多邊規範的前幾年，在上千個反傾銷措施的個案實施中，不但需要在WTO反傾銷委員會專案討論，同時也已經引發數十個爭端解決個案。簡言之，這項協定的許多程序規範，的確有必要再加以釐清或改進。

1999年WTO第三屆部長會議在美國西雅圖召開，本來打算同宣佈展開WTO成立以來的第一回合（千禧回合）談判，當年美國求將談判議題侷限在

註三三：請參閱WTO分送第WT/DS217/48、WT/DS217/47與WT/DS234/33號等三份文件。

註三四：請參閱WTO分送第G/ADP/DS42/1號文件。

農業、工業和服務業等少數議題，歐盟要求應擴大及於環境議題與新加坡議題的談判，而日本則強烈主張應納入貿易規則（尤其是反傾銷）議題的談判。只是那次的部長會議以失敗收場，會中根本沒有達成任何協議。

2001年WTO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順利宣佈展開「杜哈發展議程」的回合談判，兼容並蓄各會員的要求，所有議題均同意納入談判，反傾銷議題，當然也是其中之一。

一、杜哈部長宣言

2001年11月14日，WTO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成功落幕，會中同時宣佈展開「杜哈發展議程」的回合談判，其中有關反傾銷議題的談判，則是與補貼（含漁業補貼）和區域貿易協定等議題一併處理，共同納為「規則」談判的範圍，其中有關反傾銷議題談判的授權是規定在宣言第28段（註三五）：

「同意在保留反傾銷協定的基本觀念、原則及有效性，以及顧及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的需求等前提下，針對釐清與改進該協定的規範…進行談判」，而在談判的初期，則應該指出「待釐清與改進的條文、以及可能扭曲貿易的作法之規範」，以利次一階段的談判。

2002年3月1日，WTO總理事會依據部長宣言的指示，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下轄8個談判小組，以專責各項議題的談判工作。其中涉及反傾銷、補貼和區域貿易協定等三項議題的「貿易規則」談判，則特別設立「規則談判小組」(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選出紐西蘭代表團團長Timothy John GROSER大使出任談判小組主席，任期到第五屆（坎昆）部長會議為止（註三六）。

GROSER主席所主導規則議題第一階段的談判工作，當然就是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的指示，請各會員就需要釐清與改進的條文或各國的差異作法儘量提

註三五：有關杜哈部長宣言之全文，請參閱WTO分送第WT/MIN(01)/DEC/1 號文件。

註三六：有關總理事會的會議紀錄，請參閱WTO分送第WT/GC/M/73 號文件。

案，以瞭解未來可能須納入修法的範圍，會員踴躍提出討論的文件超過90篇(註三七)，針對每一個反傾銷調查程序的環節、以及調查單位可能任意裁量的空間，紛紛指出其中可能的流弊與不當，要求應予詳加規範。

二、坎昆部長會議與七月套案

2003年9月，WTO第五屆（坎昆）部長會議，原擬針對各項議題的談判進展加以盤點，其中有關反傾銷議題的指示事項，係在聽取談判進度報告，並要求規則談判小組「加速進行，並將工作重點由指出問題的階段移向尋求解決的方案」(註三八)。可惜坎昆部長會議最後以挫敗收場，所以部長們也未能採認任何決議文件，而談判小組主席一職，也因為任期已滿且尚未完成改選，所以包括反傾銷在內所有的議題的談判工作，也因此停擺了大半年。

經過了數個月的折騰，去(2004)年2月11日總理事會總算選定第二屆各議題談判小組的主席人選，其中負責反傾銷議題的貿易規則談判小組，選由墨西哥代表團團長Eduardo PÉREZ MOTTA大使接任，其任期到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為止(註三九)。

有了主席人選，但是並沒有部長們進一步的明確指示，所以各談判小組主席也只能依據舊有的杜哈宣言，召集會議繼續討論。一直到8月1日，總理事會才通過有關談判的新的架構性指示文件（或通稱「七月套案」），針對幾項重點的談判工作提出明確的指示事項，可惜貿易規則的談判則著墨不多，甚至不及坎昆部長宣言草案的版本，只是在聽取規則談判小組主席所提的進度報告之後，重申將依據杜哈宣言的規劃繼續談判(註四十)。

註三七：請參閱WTO分送第TN/RL/W/1至TN/RL/W/142號等文件，其中91篇係在討論反傾銷議題，有關其摘要內容的綜合彙整，並請參閱主席版彙整文件，詳WTO分送第TN/RL/W/143號文件。

註三八：有關坎昆部長會議胎死腹中的宣言草案，特別是其中有關反傾銷議題的原擬指示事項，請參閱WTO於坎昆部長會議期間分送第Job(03)/150/Rev.2號非正式文件第7段。

註三九：有關總理事會的會議紀錄，請參閱WTO分送第WT/GC/M/85號文件。

註四十：有關總理事會所通過「七月套案」的決議文，請參閱WTO分送第WT/L/579號文件；其中列入紀錄的規則談判小組主席報告(TN/RL/9)，以及總理事會的指示事項，見決議文第1段第f小節。

繼續談判的工作重點，實際上一直都遵循著未曾採認的坎昆部長宣言草案之規劃，各國提案的內容也開始轉變，由過去廣泛臚列問題點的鋪陳，進展到尋求解決方案的具體主張，其中亦不乏過去已提出問題點的文件再拿出來進行第二輪的討論，並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向。

反傾銷議題的談判，經過第一階段的百花齊放、以及第二階段的聚焦討論，確有助於會員瞭解彼此的看法與立場，可是隨著談判的進展準備進入攤牌與妥協的肉搏戰，相關議題是有必要加以整編，確立最終將納入協定的釐清與改進項目，並開始就可能的修改案進入規範文字討論的第三階段。

只是MOTTA大使的主席一職，在接任不到一年就有異動。2004年11月3日，規則談判小組改選烏拉圭代表團團長Guillermo VALLES GALMES大使接任主席一職（註四一），一直到香港部長會議為止。

從去年「七月套案」通過之後迄今，會員就反傾銷議題的提案文件，計再增加約77件（註四二）。

三、「反傾銷之友」的運作與談判

反傾銷談判的攻守形勢相當懸殊，凡是出口常遭反傾銷調查的國家，莫不主張調查程序必須嚴格規範，不准以濫查濫訴的手段來達到變相保護國內產通的目的；相反的，實施反傾銷措施較普遍的國家，則多較盼能維持現行反傾銷規範的架構，以繼續提供其國內產業必要與合理的保護。

在反傾銷議題在談判過程中，明確表達興趣爭取釐清與改進協定規範的國家不在少數，包括我國在內的17個會員，決定以集團運作的方式積極爭取大家的共同利益，這些成員包括東亞的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和泰國，西亞的以色列和土耳其，美洲的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和哥斯大黎

註四一：請參閱WTO分送第TN/RL/M/20號文件。

註四二：此一階段談判文件的分送，除少數沿續第一階段以TN/RL/W/146等編號文件分送外，絕大部份已改以TN/RL/GEN/1至TN/RL/GEN/91等編號文件分送，其中有關反傾銷議題之文件，於2004年計有32份文件，於2005年計有45份文件。

加，歐洲的瑞士與挪威，以及太平洋上的紐西蘭等，共組「反傾銷之友」集團 (Friends of Antidumping Negotiations, FANs)，透過聯署提案的方式壯大聲勢，以積極主張反傾銷協定的相關程序性規定必須明確與詳實的規定，不應留下太多空間給調查機關自行裁量。該集團在談判之初，就已經彙集各國的共同關切與抱怨事項，鎖定反傾銷調查程序總計33個環節需要進一步加以釐清與規範，並相約將逐項進行內部討論，在獲致共識之後再聯名提出倡議文件。

相反的，自始反對檢討反傾銷規範的國家，則只有美國一國，美國國會甚至三番兩次警告美國政府，參加杜哈回合談判的過程中，絕不允許擅自同意反傾銷協定的大幅修改，且必須維持現行反傾銷規範架構的基本原則與精神（註四三）。

立場位於兩者之間的，包括歐盟、印度和中國大陸，基本上亦為反傾銷措施的愛用者，同時也是反傾銷措施的受害者，所以立場較為持平，一方面支持保存現行WTO反傾銷規範的架構，另一方面也較能認同相關程序規定的未盡之處應加以釐清與改進。

事實上，在談判初期，當「反傾銷之友」的集團動作開始積極運作時，歐盟即曾經間接表達願意加入集團的意願，經過集團內部研議之後，認為積極主張者的聲勢浩大，而反對立場鮮明的卻只有美國一國，未避免談判形勢朝向激化發展，形成美國片面挨打的局面，所以決定委婉向歐方提出說明，表示願以跨集團合作的運作模式處理，共同爭取釐清與改進協定規範的目標。

今年下半年，美國在反傾銷議題的談判態度亦轉趨積極，開始願意加入各項議題的實質討論，甚至選擇在調查程序透明化的議題上主動提案，此一良性的互動與發展，也對談判工作注入新的動能與希望。

為積極準備WTO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的召開，會員原擬於今(2005)年7月底針對談判的減讓模式達成雛形協議(first approximation)，可惜會員立場仍是僵持不下，所以前任秘書長Supachai於7月29日所參加任內最後一場總理

註四三：同前註三五，第28段。

事會仍無所獲，只能將燙手山芋留給現任秘書長接手處理。

陸、香港部長會議與未來談判的展望

今(2005)年9月1日才上任的WTO新任秘書長Pascal Lamy，以貿易談判委員會當然主席的身份，於11月26日提出渠彙整香港部長宣言的第一版草案初稿，經聽取會員評論意見後，再於12月1日分送修正一稿文字，提交12月1、2兩日召開的總理事會做最後的討論，定稿後的文字即為香港部長會議期間的討論基礎（註四四）。

反傾銷議題在這幾次的版本修改中其實較無爭議，因為宣言文字其實只是在照抄「七月套案」的指示事項，單純「重申對規則談判的承諾」，並將規則談判小組主席的進度報告列為附件（附錄D），指示談判小組應「密集並加速談判，儘速完成對會員提案的研析工作」，同時為了達成以2006年為結束談判的目標，特別要求主席應「及早備妥協定條文的修正草案，做為最後階段的談判基礎」（註四五）。

換句話說，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整個2006年，應該是反傾銷議題進入第三（最後）階段的談判，協定條文應如何修改的字斟句酌，將是此一階段的重點工作。

事實上，今年7月12、13兩日WTO主要會員齊聚大連召開小型部長會議時，已初步達成「明年度應開始進行修改協定條文的逐條談判」之共識；此一共識，於7月29日召開總理事會時亦獲各會員之認同，所以此一工作時程再次列入香港部長會議宣言文字，自然不會有任何爭議。

為了迎接最後階段的談判工作，烏拉圭大使GALMES主席其實在今(2005)

註四四：總理事會討論定稿的Lamy版香港部長宣言草案，先於11月26日分送初稿，肆於12月1日分送修正一稿，據瞭解12月初應再分送修正二稿定案，據以提請香港部長會議進行討論。惟迄筆者於12月6日定稿時尚未對外分送。

註四五：同上註，見宣言本文第22段，以及附錄D第10、11兩段。

年就已經積極籌備。會員在今年2月間第一次談判小組會議中，已在研議是否針對不同議題成立非正式小組進行細部討論，結果只有歐盟所倡議的「檢討各國反傾銷調查問卷」成立個別的非正式小組，至於其他議題則未再作細分，從4月的談判小組會議開始，由GALMES主席自行邀請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香港、巴西、印度、中國大陸、巴西與阿根廷等主要會員組成「核心小組」(Core Group)，配合談判小組正式會議另行召開非正式會議，針對會員在特定議題的特定提案廣泛交換意見，以評估是有可能納入未來規範文字談判之範疇。換句話說，「核心小組」(Core Group)以非正式會議的方式就各項提案文件的過濾篩選，應該就是談判工作在最後一階段具體討論之基礎。

「核心小組」的非正式會議機制，在一定程度也造成反傾銷議題談判的結構性變革。其中，「反傾銷之友」的成員獲邀參與「核心小組」非正式會議的名額，只有日本、加拿大、香港和巴西等4國固定出席；此外，在討論特定提案時，亦會邀請提案國與會參加討論。

而反傾銷議題的談判，過去係在「反傾銷之友」的集團推動下持續進展，而「反傾銷之友」的成員較能和衷共濟以爭取大家的共同利益；可是在「核心小組」的組成之後，有沒有躋身其中，對於個別會員的直接發言機會當然有極大的影響，所以過去在充分討論之後強調聯合提案的作法，此時則似有變化，即便未能形成「反傾銷之友」的集團共識，倡議成員亦常常決定自行提案，以爭取躋身「核心小組」非正式會議的發言機會。今年度的數次會議，包括智利、韓國、挪威和我國均曾因為提出個別提案而分別獲邀出席參與討論（註四六）。

雖然「反傾銷之友」總共鎖定33項反傾銷調查程序的應改進事項，但是我國最列為最關切的項目則有6項，包括：

一、 產業代表性(standing)：申請反傾銷調查的產業代表性標準應予提

註九：有關我國近期的單獨提案有三，包括「關係企業的認定」、「微量傾銷的門檻由2%調高至5%」、以及「國內產業的定義不得任意剔除計算」等三項，請參閱WTO分送第TN/RL/GEN/82、TN/RL/GEN/68、以及TN/RL/GEN/62號等三份文件。

高，至少占一國國內產業的50%以上；

- 二、 可得資料(facts available)的採信：即便被調查廠商無法完全提供調查機關所洽索的相關資料，調查單位亦不能片面接受原申請廠商所提供的資料，應負有進一步適度檢視其正確性的義務。
- 三、 反傾銷稅率的計算不得採用「歸零計算」法。
- 四、 各國反傾銷調查程序的問卷應力求一致與標準化。
- 五、 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的各項複查程序，包括行政複查、年度複查、以及情勢變更複查等，其調查時程、認定標準以及計算方式等，原則上均應遵守本案調查程序的基本規定。
- 六、 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的廢止：反傾銷稅的課徵應嚴格限制以5年為限，期滿即應完全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延長；即便事後發現仍有傾銷之情事，亦應再次進行完整的反傾銷調查確認後才能再度課徵。

當然，不論是「反傾銷之友」所主張的33項提案、或是我國所視為優先的6項議題，基本上都不會在本屆香港部長會議中進行討論。本屆部長會議，為了避免重蹈坎昆部長會議激烈爭辯以致破局收場的挫敗，已經決定了「以和為貴」的基調，尤其在反傾銷議題上，將只會用穩紮穩打的方式將規則談判小組主席提交的進度報告列入附錄D，再指示會員明年度繼續努力完成談判，就算是大功告成，凱歌賦歸。

至於真刀真槍的廝殺，就留待明年度讓各會談判代表繼續去傷腦筋吧。「反傾銷之友」的所主張的33項議題、或是我國所主打的6項訴求，到底有幾項能獲選列入明年度反傾銷協定的修法範疇，屆時就看八仙過海，各憑本事了。

（完）